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3日以微信、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金文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董事安秀梅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名董事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提议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 YANG(王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提议聘任金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 YANG(王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提议聘任赵璐女士、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 YANG(王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提议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 YANG(王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议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 YANG(王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